

化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项目环保验收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的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设计排放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施工，如期完成工程项目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开始试运行。2020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委托广州华鑫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监测工作（广州华鑫检测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计量认证（CMA））。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中石化广州分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12 月 24 日，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要求，由建设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验收监测单位等代表组成环保竣工验收小组对化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小组按照《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要求，逐项进行验收审查，验收小组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化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没有收到投诉。

2. 其他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下设有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公司安全环保工作。公司制定有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广州分公司设有环保监测站，监测站配置专业监测仪器和专职监测人员，负责全公司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制订有完善环境风险防范预案，并已在省、市环保局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制订有全厂环境监测计划，有计划的安排污染源和环境监测。

